

江门市农业农村局

江门市财政局

关于转发《广东省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等实施方案（2024年）》的通知

蓬江区、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：

现将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等实施方案（2024年）〉的通知》（粤农农函〔2024〕12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同时，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充分发动符合条件的主体按程序申报，并认真审核申报材料，按以下时限向市级农业农村局提交申请。其中：于3月20日前提交2023年1月1日—2023年12月31日期间贴息的申请资料；于8月20日前提交2024年1月1日—2024年6月30日期间贴息的申请资料。

附件：关于印发《广东省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等实施方案（2024年）》的通知

(此页无正文)

江门市农业农村局

江门市财政局

2024年2月22日

(市农业农村局联系人：张靖童，电话：0750-3887763；市
财政局联系人：梁晓敏，电话：0750-3507991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金融工作局，广东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江门
分公司，各有关银行